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

( 不含應用英語碩士班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陸生 )

申請期間:9月23日至9月30日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| 學號 | | 申請日期 | |
|  |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
| 以下資料於錄取驗證時審查人員填寫 | | | | | | |
|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| | 義務工讀  已完成時數 | | 操行成績 | | 小過以上紀錄 |
| 分 | | 已完成 小時 | | 分 | | □有  □無 |
| 注意事項 | 1. 申請資格(皆須符合)：   (1)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或第一學期結束(1月31日)前已完成本系「義務工讀」32小時；  (2)第一學期「操行」成績達85分以上；  (3)無小過以上紀錄。   1. 錄取生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經審查資格不合上述規定者，取消錄取資格。   □本人已詳閱本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。  (請勾選並簽名確認)  (簽名/日期) | | | | | |